

证券代码：300380

证券简称：安硕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17-074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“法院”）（2017）沪 02 民初 43 号、5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相关信息公司已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。

根据《民事判决书》内容：“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。”

公司已于规定时间内就上述民事判决书向法院递交了《民事上诉状》。上诉请求如下：

1、撤销（2017）沪 02 民初 43 号、51 号民事判决，依法驳回被上诉人的原审诉讼请求；

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6 日